

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以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定》，现报告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王伟中书记对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强调要正视绩效审计发现的问题，切实做到立行立改。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2021 年 1 月 8 日，市政府召开 2020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研定推进整改工作相关措施。各区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各部门和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与规范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相结合，更好推动“双区”建设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实施各项工作开展。一是夯实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严抓实，通过采取细化整改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定期跟踪督促进展等有力措施，不漏事项、不留死角落实整改，并按规定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于需要协同推进的问题，各主管部门之间积极做好对接，共同推进工作取得实效。**二是**综合施策推进整改。被审计单位认真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发生规律和发展趋势，重点查找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分门别类、科学精准推进整改落实。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严格按照审计要求落实整改到位；对于涉及体制机制完善、项目建设推进等情况，需要一定整改周期的问题，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分阶段设定整改任务，持续推动各领域工作规范管理。**三是**加大整改跟踪督促力度。目前，我市对中央、省、市本级各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事项已建立“挂销号”台账制，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同时，市审计局联合市纪委监委重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等事项进行“回头看”检查，会同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进行整改约谈，协同市政府督查部门开展督办工作，进一步强化整改监督力度。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0年度绩效审计重点围绕政策贯彻落实、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民生事业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和等四方面进行审计并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23个整改事项。截至2021年3月底，已通过立行立改、完成阶段性整改的事项18个，处于正在整改阶段的有5个，主要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功能未充分显现、部分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偏低等问题。各相关单位通过上缴财政资金、调账、归还原资金渠道等方式整改，涉及金额 1.31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40 项。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31 家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公告。

（一）推动政策贯彻落实方面绩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效果未达预期的整改情况。

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功能未充分显现的问题。国资委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积极发挥引导作用。一是督促 2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小微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截至 2021 年 3 月底，上述 1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当年发生担保金额合计 208,958 万元，其中支小支农业务担保金额合计 169,670 万元，占比达到 81.2%，符合《指导意见》“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的规定。二是督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善相关考核激励机制。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评工作中，对小微融资担保业务考核指标权重拟由 10%提升至 15%，并设置服务中小微企业增量指标，细化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占比、小微融资担保业务综合费率等指标，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考评力度，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

对于增信资金在民企发债千亿计划中撬动作用不明显的问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工作联动，针对前期研究发现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需求不足，以及债券违约风险加剧等客观因素，根据发债增信资金实际注资情况确定发债业务量，细化民企千亿发债计划工作安排，并将民企发债增信千亿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范围。截至2021年3月底，2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计完成民营企业千亿发债计划任务189.15亿元。

2. 关于部分人才政策制定不够科学完善，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堵塞监管漏洞。按照“同类计划整合归一、同级计划择一支持、全面规划和单项建设相统一、已入选上级人才计划不能获得下级人才计划支持”的工作要求，各相关主管部门全面整合优化人才政策，确保涵盖人才评价、引进、考核、激励、保障等多个方面，预计可在2021年内出台相关文件。二是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提升管理水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正在全力推动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简称人才平台)建设，61个政务服务事项已有46个上线运行，现阶段已实现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市直部门的数据对接。人才平台正式运行后，可实现市、区人才信息共享互通，通过市、区联动和部门协同，进一步落实人才政策执行，确保取得实效。三是通过立行立改强化监管力度。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指

导相关区完善人才补贴发放的查重机制，防范在不同区发生重复申领补贴的情况。市住房建设局组织对 234 套无人入住的人才房进行清查，其中 175 套住房已安排符合条件人员入住；56 套住房已完成清退；1 套住房因无法联络承租人，已依程序清退；其余 2 套住房入住人员符合条件，无需清退。

3. 关于“稳就业”政策有部分配套措施不完善的整改情况。

对于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缺乏对奖励补贴监管相关规定的问题。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在 2021 年深圳市创业孵化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中，严格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 号）相关规定，明确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场地购置、基础建设、设施完善、设备购置及基地运作管理等支出。在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考核时，将“基地内享受自主创业扶持补贴的创业实体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对于未出台支持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的问题。2020 年 12 月，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和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23 号），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发放社保补贴和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企业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二）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绩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未建立，参投子基金运作效益未达目标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绩效评价，促进基金规范运行。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前海管理局3个基金主管部门加快建立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将基金政策目标实现效果、投资运营情况等作为重点考核内容。目前，市委军民融合办已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存在逾期未签约或未开展投资业务等情况的子基金开展清理工作，截至2021年3月底，2支设立缓慢的子基金中，1支已签约并出资，1支已清理完毕。针对93支募资和投资推进缓慢的子基金，该公司通过发函、约谈、纳入绩效考核等方式，督促相关基金管理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计划，加快投资进度，其中48支子基金通过分类梳理，有效施策，达到可投资资金100%完成投资、时序进度达标等工作目标，已完成整改；其余45支子基金已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计划减资、加快投资进度等方式推进整改。三是加强考核和监管力度，引导更多资本投向本地产业。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约谈管理人、发函等方式，督促1支子基金所投的4家企业落实整改。经核查，3家企业均已在深圳开展实际业务，其余1家不再纳入返投范围。

2. 关于部分高校财政经费管理不到位，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偏低的整改情况。一是优化经费保障模式，加强专项经费管理。2020年，我市已印发《深圳市高等院校财政经费投入保障实施

方案》(深府办函〔2020〕105号),明确全市高校实行统一的“生均+专项”经费保障模式,专项经费方面设置了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科研启动经费、捐赠配比资金等。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出台《深圳市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深教〔2020〕25号)和《深圳市普通高校捐赠配比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20〕3号),进一步完善专项经费政策导向、绩效目标和分配机制。

二是积极探索创新模式,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圳大学出台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与南山、龙岗、龙华、坪山区等合作建立创新研究院或工业技术研究院,加大力度支持区域创新;南方科技大学成立技术转移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园公司等,支持教师在岗离岗创业和在校外从事科技转化工作;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与1000余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参与建设21个产学研联盟,与24家企业建立院企联合科研机构;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与华为、比亚迪、大族激光等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设特色产业学院,实现平台共建、课程共建、师资共训、人才共育等。**三是**出台政策措施,加大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2021年2月,我市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21〕1号),对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对高校等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评价激励等政策支持。

3. 关于公交企业场站租赁费支出不合理,成本费用测算存在风险的整改情况。一是及时梳理,督促优先用好用足政府产权

公交场站。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单位，全面排查政府产权公交场站使用情况。根据排查结果，责成三家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安排线路进驻处于闲置状态的政府产权公交场站。**二是**修订指引，健全配建公交场站工作机制。2020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大型建筑公交场站配建指引（修订）》，优化了用地规模阈值、场站最小规模等关键规划指标；明确了基于法定图则地区的公交首末站供需评估的要求，新增了片区统筹规则。同时，按照与新建项目或更新项目同步审批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配建公交首末站的审批指引，明确配建公交首末站建成后，统一移交至交通主管部门配套使用。**三是**拓宽供给，积极争取多方资源建设公交场站。各相关主管部门主动作为、协同推进，在现有“综合车场+配建场站”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已批未建用地、国有储备用地等途径积极争取、拓宽公交场站供给。2020年新增、延期临时公交首末站以及立项建设永久产权公交首末站用地共21处，面积约10万平方米。**四是**完善规则，加强企业成本管控力度。为进一步完善现行公交财政补贴政策，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在2020年5月印发《深圳市公交财政补贴方案》（深交〔2020〕113号）的基础上，正在研究细化成本测算方案，对审计发现的不合理成本设定上限值，对于超出上限值的企业成本，将不予纳入补贴范围。

（三）推动民生事业发展方面绩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个别承储企业储备管理存在不足的整改情况。一是

加快制度建设，规范日常管理。市发展改革委目前正在制定粮食储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通过对粮食承储企业储备粮库的储备粮数量、质量、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考核，强化对粮食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的监督力度。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前期对医药储备的调研分析情况，对2020年度医药储备目录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将原储备目录中因停产或市场供应短缺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最低储备要求的药品进行了删减和替代，制定了不设最低储备量要求的短缺药品专项目录，优先保障医疗机构急需药品及时供应，兼顾承储企业储备任务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医药储备计划的通知》，对医药储备目录内的药品进行分类管理，对因市场短缺等导致储备目录内药品储备量低于70%的情况，要求承储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确保医药储备计划的有效执行。

二是强化监督力度，确保储备任务落到实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审计结果，对其中1家粮食储备企业储备不足部分进行了费用扣减；对1家粮食储备企业的专项审计已经完成，将按程序扣减费用；对1家肉品储备企业正在开展专项审计，将严格按审计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三是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储备粮承储企业15家，涉及承储库点29个，其中9个库点完成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与省平台实现实时互联互通，20个库点实现与省平台“数据通”“视频通”。目前，我市正在开展地方补充储备粮增储工作，在增储评审过程中，已明确要求承储企业在粮库主要位置及仓房内

配置在线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政府统一粮食储备监控系统。

2. 关于部分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目标未按期完成，运营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相关区政府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我市垃圾处理能力。**一是**加快盐田、光明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盐田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已基本完成主体建筑施工，正开展室内外装修施工及接驳引桥建设工作；光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已完成建设主体招募，正开展合同签订及初步设计工作。上述设施建成后可新增处理能力 1200 吨/日；加快宝安、龙岗区餐厨垃圾“三相分离”焚烧协同处理项目建设，目前正开展设备定制及安装工作，建成后可新增处理能力 1000 吨/日；推动各区采用小型就地处理设备，可新增处理能力约 1500 吨/日。**二是**继续推进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工作。2 个项目已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安全评估等前期工作，并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4 日顺利完成项目选址公示，正组织开展项目建设主体招募、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三是**优化改造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通过开展生化系统曝气改造，提高生化系统处理效果；对相关设备开展技改抢修，加快修复受损设施设备；督促运营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处理厂整体运行稳定高效。罗湖区对现有餐厨垃圾预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完成了沼液预处理系统、配套输送管道系统及在线计量器的安装，并加快辖区内厨余垃圾预处理设施的建设，预计建成后新增处理能力 207 吨/日。龙岗区通过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建立

预警机制等措施，全面掌握区域内垃圾量，做到合理调配，并对辖区内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优化改造，预计在 2023 年底完成。

四是强化对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已制定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办理指引，对车辆进厂权限审批流程进行重构，新开发上线清运车辆进厂 IC 卡审批系统。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全市 2325 辆垃圾运输车均已按要求安装 GPS 设备，所有进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清运车辆均已备案并办理 IC 卡。

3. 关于部分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存在不足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工程建设和安全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将责任、考核落实到人；组织监理单位加强检查、抽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及时处置发现的安全隐患。审计指出问题后，4 个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已完成整改。二是加强建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对 1 个项目施工单位在合同期内难以完成施工内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该项目现已完成竣工验收。福田区对存在因前期工作不足，导致多处返工的 1 个项目，采取通报批评等措施，进一步压实代建单位责任意识。三是推进相关项目严格执行工程管理程序。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市交通运输局 8 个项目均在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福田区 3 个项目、南山区 6 个项目、宝安区 3 个项目、龙华区 2 个项目均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四是完善程序履行监督机制。福田、南山区出台制度，通过设定相应的追责条款，加大力度督促相关建设单位遵循基本建设程序。

（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绩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水平不高，社康机构建设需加强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快推进信息系统间互联互通。推进“三协同（社康与医院、社康与公卫机构、社康与居民）全程扫码”社康信息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委依托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社康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推动妇幼保健、精神卫生、肺结核管理等现有公共卫生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与各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数据库、体检中心健康体检信息数据共享。宝安区现已完成社康与上级举办医院间的双向转诊试点工作，实现就诊信息互联互通，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建设。二是完善社康信息系统控制机制。我市已部署应用统一的社康信息管理系统，并设置健康档案主索引，做到一人一档。目前，市卫生健康委正在开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量提升工作。三是加快社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委修订《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明确社康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和设备设施基本配置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深圳市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对加强社康机构网点建设、全科医生和公共卫生医师等人才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四是做好社康医疗服务设施和人员保障。在社康医疗服务设施方面，审计发现 57 家未配备全自动体外除颤仪的社康机构，有 44 家已配备，其余 13 家预计在 2021 年 9 月前配齐；6 家未配备超声检查设备的一类中心，有 4 家已通过调

剂、安排流动服务车等方式配备，其余 2 家已通过政府投资渠道进行采购；3 家未配备血球分析仪的社康机构，现均已配齐。在社康医疗服务人员保障方面，福田、南山、宝安和龙华区万人全科医生数分别为 4.88 名、3.75 名、3.26 名、3.8 名，已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 3.2 名的目标。福田区 9 家社康机构已配备公共卫生医师，1 家社康机构已配备药剂师，3 家社康机构已配备执业医师；宝安区 5 家社康机构已配备公共卫生医师，1 家社康机构已配备药剂师，4 家社康机构已配备执业医师。

2. 关于“智慧医疗”相关配套制度不够完善，数据采集运用需加强的整改情况。一是推动相关配套制度出台。按照审慎、严谨处理医疗健康信息的原则，市卫生健康委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含电子病历）管理制度制定工作，预计 2021 年底可实现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在全市公立医院共享应用。二是做好医疗健康信息收集。完成全市 68 家公立医院、67 家社会办医院、171 家门诊部（诊所）及全部社康服务中心的电子病历数据采集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信息库等。三是完善数据应用技术手段。完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浏览器开发，有助于医生看诊时调阅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现已在市儿童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试点。四是推动基本健康服务实行实名制。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基本健康服务实行实名制。除紧急救治外，居民接受基本健康服务应当出示有效身

身份证件”，为基本健康服务实行实名制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市卫生健康委通过推动实名制预约挂号、就诊医师核对患者身份信息等工作，确保实名制就医落实到位。**五是**制定健康档案清洗规则。依托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居民主索引（由居民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信息组成），开展数据清洗整合等工作；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对具有重复健康档案的居民进行了三轮短信提醒，指引其前往社康机构或通过“社康通”小程序确认档案信息，预计在2021年8月底前可完成居民健康医疗数据整合工作。

从整改结果来看，对于2020年绩效审计发现的问题，各被审计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推动立行立改，大部分整改事项取得较好成效或完成阶段性整改，但仍有5个事项处于正在整改阶段，主要存在以下情况：**一是**受客观因素和外部环境影响，部分政策成效体现仍需一定周期。如增信资金在民企发债千亿计划中撬动作用不明显等问题。**二是**涉及体制机制原因，需要逐步推进整改。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

市政府已督促相关单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对于短期内未能整改到位的事项，要分类制定整改计划，确保每个整改事项有安排、有举措；对于完成阶段性整改的事项，要持续按照工作计划推进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已纳入市政府督查范围。同时，市审计局将通过持续开展“回头看”检查、强化绩效考核运用、推进审计整改公开等方式加大跟踪督促力度，确保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

(一) 以先行示范区的标准提高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质量，助力推进“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实施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更好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和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过程中，将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效应，进一步完善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积极改进政府管理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以先行示范区的标准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助力深圳“十四五”高质量开好局起好步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切实解决影响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的体制机制性障碍，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持续抓好财政审计、国资国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助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和国资国企健康发展；要聚焦公共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在交通、医疗、教育、生态保护等重点民生领域抓好立行立改，全力攻坚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

(三)以先行示范区的标准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监督机制，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审计机关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聚焦主责主业，以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为目标，更加注重揭示体制机制性障碍和各类风险隐患，更加精准的提出整改监督意见，更好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通过出台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追责问责制度、建立整改结果判定标准、创建整改监督数据库等方式，加快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回头看”检查，加强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强化与纪委监委、组织部门等单位的工作联动，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促进作用，进一步完善整改监督机制。

附件：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附件

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1	一、政策贯彻落实项目	部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效果未达预期	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政策功能未充分显现 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2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占比未达到80%的政策要求,对小微融资担保业务聚焦不够。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积极发挥引导作用。一是督促2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小微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截至2021年3月底,上述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当年发生担保金额合计208,958万元,其中支小支农业务担保金额合计169,670万元,占比达到81.2%,符合《指导意见》“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0%”的规定。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整改。二是督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善相关考核激励机制。在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评工作中,对小微融资担保业务考核指标权重拟由10%提升至15%,并设置服务中小微企业增量指标,细化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占比、小微融资担保业务综合费率等指标,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考评力度,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	正在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2	一、政策贯彻落实项目	部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效果未达预期	增信资金在民企发债千亿计划中撬动作用不明显	财政部门通过提供增信资金支持，为民营企业增加信用保障，助力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截至2020年6月底，2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40亿元增信资金支持、担保民企发债126.3亿元，增信资金撬动的发债规模占全市已完成规模321.7亿元的39.26%。	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工作联动，针对前期研究发现的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需求不足，以及债券违约风险加剧等客观因素，根据发债增信资金实际注资情况确定发债业务量，细化民企千亿发债计划工作安排，并将民企发债增信千亿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范围。截至2021年3月底，2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计完成民营企业千亿发债计划任务189.15亿元。	正在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3	一、政策贯彻落实项目	部分人才政策不够科学完善,监督管理不到位	市区两级未建政策执行层面的联动机制,未形成监管合力	由于市区两级未共享人才审核信息,5名人员在市级和2个区领取了3次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26.25万元,2名人员在区级申领奖励补贴时审核未通过却在市级通过了同类审核。由于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234套已分配入住的人才房实际无人入住。	市科技、人才、住房保障、新力资源、住房建设局	一是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堵塞监管漏洞。按照“同类计划整合归一、同级计划择一支持、全面规划和单项建设相统一、已入选上级人才计划不能获得下级人才计划支持”的工作要求,各相关主管部门全面整合优化人才政策,确保涵盖人才评价、引进、考核、激励、保障等多个方面,预计可在2021年内出台相关文件。二是通过加强信息共享提升管理水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正在全力推动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简称人才平台)建设,61个政务服务事项已有46个上线运行,现阶段已实现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市直部门的数据对接。人才平台正式运行后,可实现市、区人才信息共享互通,通过市、区联动和部门协同,进一步落实人才政策执行,确保取得实效。三是通过立行立改强化监管力度。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指导相关区完善人才补贴发放的查重机制,防范在不同区发生重复申领补贴的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34套无人入住的人才房进行清查,其中175套住房已安排符合条件人员入住;56套住房已完成清退;1套住房因无法联络承租人,已依程序清退;其余2套住房入住人员符合条件,无需清退。	阶段性整改	于整改成效体现需要一定周期,分阶段整改任务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4	一、政策贯彻落实项目	部分人才政策制定不够科学完善，监督管理不到位	<p>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不够科学，发放和考核制度不够完善</p> <p>主管部门对高层次人才的认定存在唯学历、唯论文的倾向，仅通过学历或论文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分别为 2768 人、1017 人，占认定总人数的 57.3%、21.05%。同时对发放奖励补贴的后续管理也存在漏洞，未设定绩效考核目标，无法形成有效约束。审计抽查发现，233 家企业自设立后未缴纳增值税，上述企业有 281 人领取了 1.8 亿元的奖励补贴，其中 39 人涉嫌在深圳非全职工作，个别人员在全国注册了 40 多家公司并在多个城市申领类似奖励。</p>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p>我市将于 2021 年内出台新的人才政策，将全面涵盖人才评价、引进、考核、激励、保障等多个方面，在人才评价上落实“破四维”要求，重构“能力+业绩”的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市场评价、分赛道评价、以事择人、人岗相适等原则。同时，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评估办法等配套文件也将同步出台。</p>	正在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5	一、政策贯彻落实项目	“稳就业”政策配套措施不完善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缺乏奖励补贴的监管	主管部门在制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的办法时，未对奖励补贴的支出和监管作出规定。截至2020年7月底，未对创业孵化基地奖励补贴发放进行绩效考核，涉及市级基地73个、资金1,460万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2021年深圳市创业孵化基地申报和认定工作中，严格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意见》(粤人社发〔2015〕166号)相关规定，明确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场地购置、基础设施建设、设施完善、设备购置及基地运作管理等支出。在组织开展2020年度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考核时，将“基地内享受自主创业扶持补贴的创业实体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已整改	
6	一、政策贯彻落实项目	“稳就业”政策配套措施不完善	未出台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由于缺乏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统一认定标准和社保补贴顶层配套制度，主管部门未出台推动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发展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补贴措施。全市以购买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形式管理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仅占家政服务企业总数的3%，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重点城市率先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不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和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23号)，明确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发放社保补贴和吸纳就业补贴，支持企业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7	二、财政资金投入项目	部分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未建立，参投子基金运作效益未达目标	部分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制度	3个主管部门管理政策性基金，未按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制度，也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利于规范管理政府投资基金。上述问题共涉及政府投资基金13支，认缴规模167.86亿元。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前海管理局	加强绩效评价，促进基金规范运行。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前海管理局3个基金主管部门加快建立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将基金政策目标实现效果、投资运营情况等作为重点考核内容。目前，市委军民融合办已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8	二、财政资金投入项目	部分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未建立，参投子基金运作效益未达标	部分基金设立、募和资进度缓慢	审计抽查发现，市引导、鲲鹏和前海引导3支基金参投的子基金中，有8支设立推进缓慢。市引导、鲲鹏、天使、前海引导4支基金参投的子基金中，有129支募和资推进缓慢。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前海控股有限公司	<p>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存在逾期未签约或未开展投资业务等情况的子基金开展清理工作，截至2021年3月底，2支设立缓慢的子基金中，1支已签约并出资，1支已清理完毕。针对93支募和资推进缓慢的子基金，该公司通过发函、约谈、纳入绩效考核等方式，督促相关基金管理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计划，加快投资进度，其中48支子基金通过分类梳理，有效施策，达到可投资资金100%完成投资、时序进度达标等工作目标；其余45支子基金已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计划减资、加快投资进度等方式推进整改。</p> <p>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采取发函、清理子基金等方式，督促相关基金管理公司落实整改。截至2021年3月底，4支设立缓慢的子基金中，2支已正常开展投资，1支纳入清理范围，1支正在加快推进投资。18支募和资推进缓慢的子基金中，12支通过分类梳理，有效施策，达到压缩规模、时序进度已达标等工作目标，已完成整改；其余6支已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加快投资等方式落实整改。</p>	完成阶段性整改	基金清理需要一定周期，分阶段设定整改任务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p>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通过采取发函、排查等方式，督促相关基金管理公司落实整改。截至2021年3月底，募资和投资推进缓慢的22支子基金中，1支时序进度已达标，剩余21支已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签署协议、加强过程监管与投后评价等方式落实整改。</p> <p>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采取发函、约谈管理人、清理子基金等方式督促相关基金管理公司落实整改，截至2021年3月底，2支设立推进缓慢的子基金已开展清理工作。2支募资和投资推进缓慢的子基金均已开展投资业务并报送投资计划，后续该司将建立子基金管理评价制度，切实提高子基金运作效率。</p> <p>（存在不同基金公司参投同一子基金）</p>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9	二、财政资金投入项目	部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未建立，参投基金运作效益未达标	部分基金返投的圳企业在圳开展实质性业务	大数据审计筛查发现，有67家企业未在圳缴纳社保、税收，或总纳税额低于10万元，涉及投资金额11.25亿元。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加强考核和监管力度，引导更多资本投向本地产业。进一步核实部分子基金返投的深圳企业未在圳开展实质性业务的情况。</p> <p>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函督促、实地考察等方式，对23支子基金所投46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目前除8家企业因进入清算程序或属非返投企业等情况，其余38家已承诺或已有实际业务开展。同时，将子基金的政策目标实现进度、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对于长期未在圳开展实际业务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返投范围。</p> <p>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召开子基金整顿专题会议、发函等方式督促2支子基金所投的3家企业落实整改。经核查，3家企业不再纳入返投范围。</p> <p>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所投的5支子基金投出的6家企业均已完成整改，其中3家企业已有在圳缴纳社保的情况，另3家企业出于实际需要，投资主体和实际经营主体分离，通过其注册在圳的关联公司（母或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p> <p>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约谈管理人、发函等方式，督促1支子基金所投的4家企业落实整改。经核查，3家企业均已在圳开展实际业务，其余1家不再纳入返投范围。（存在不同政府投资基金共同投资同一子基金、不同子基金共同投资同一企业）</p>	阶段性整改	基金清理需定一周期，分段整改任务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10	二、财政资金投入项目	部分高校财政经费管理不到位，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偏低	部分财政专项经费成为高校一般性经费的补充	各高校人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日益增长，占比较大，财政生均经费未能覆盖，各高校普遍依赖财政专项经费弥补缺口，多元经费筹措机制待完善。高水平大学二期建设专项经费支出10.69亿元，其中用于一般性支出6.58亿元，占比61.52%。大数据审计抽查发现，部分高校科研启动费、校长基金等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不合规，涉及金额342.46万元。	市教育局、财政局，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圳技术大学、中山大学·深圳、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清	优化经费保障模式，加强专项经费管理。2020年，我市已印发《深圳市高等院校财政经费投入保障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20〕105号），明确全市高校实行统一的“生均+专项”经费保障模式，专项经费方面设置了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科研启动经费、捐赠配比资金等。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出台《深圳市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深教〔2020〕25号）和《深圳市普通高校捐赠配比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20〕3号），进一步完善专项经费政策导向、绩效目标和分配机制。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深圳广播电视大学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11	二、财政资金投入项目	部分高校财政经费管理不到位，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偏低	大部分高校已授权发明专利的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偏低	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14所高校收到科研专项经费48.89亿元，支出36.77亿元。审计抽查发现，各高校已授权的5006件专利中，仅389件发生过转让或许可，占7.77%。	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圳技术大学、中山大学·深圳、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	一是积极探索创新模式，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圳大学出台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与南山、龙岗、龙华、坪山区等合作建立创新研究院或工业技术研究院，加大力度支持区域创新；南方科技大学成立技术转移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园公司等，支持教师在岗离岗创业和在校外从事科技转化工作；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采用“9+3”薪资模式，给予学术人员3个月的学术假期，创造条件支持教师参与外部研究项目和争取经费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实施细则》，设立资产经营公司、技术转移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等技术转移机构；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与1000余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参与建设21个产学研联盟，与24家企业建立院企联合科研机构；深圳技术大学出台《科技成果转化办法（试行）》《教学科研人员创办企业管理办法（试行）》，成立技术成果产业化中心，着力加强产学研用一体化建设；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与华为、比亚迪、大族激光等行业龙头企业合作建设特色产业学院，实现平	正在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深圳广播电视大学	台共建、课程共建、师资共训、人才共育等。 二是 出台政策措施，加大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2021年2月，我市印发《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21〕1号），对我市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对高校等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评价激励等政策支持。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12	二、财政资金投入项目	公交企业场站租赁费支出不合理，成本费用测算存在风险	3家	由于3家公交企业长期租赁公交场站用地，且频繁搬迁，公交场站租赁费长期居高不下，不利于节约财政资金。2018-2019年，公交场站租赁费分别为3.23亿元、3.45亿元，分别占场站费用总支出的68%、70%。	市交通运输局	<p>一是及时梳理，督促优先用好用足政府产权公交场站。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单位，全面排查政府产权公交场站使用情况。根据排查结果，责成三家公交特许经营企业安排线路进驻处于闲置状态的政府产权公交场站。</p> <p>二是修订指引，健全配建公交场站工作机制。2020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大型建筑公交场站配建指引（修订）》，优化了用地规模阈值、场站最小规模等关键规划指标；明确了基于法定图则地区的公交首末站供需评估的要求，新增了片区统筹规则。同时，按照与新建项目或更新项目同步审批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配建公交首末站的审批指引，明确配建公交首末站建成后，统一移交至交通主管部门配套使用。</p> <p>三是拓宽供给，积极争取多方资源建设公交场站。各相关主管部门主动作为、协同推进，在现有“综合车场+配建场站”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已批未建用地、国有储备用地等途径积极争取、拓宽公交场站供给。2020年新增、延期临时公交首末站以及立项建设永久产权公交首末站用地共21处，面积约10万平方米。</p>	完成阶段性整改	对于整改成效体现需要一定周期，分阶段设定整改任务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13	二、财政资金投入项目	公交企业场站租赁费支出不合理,成本费用测算存在风险	个别成本费用偏高,据此测算财政补贴存在风险	2019年,3家特许经营企业中,1家的车辆安保费比其他2家高出100%以上,1家的车辆清洁费比其他2家高出50%以上,明显拉高了行业平均值。主管部门据此测算财政补贴,存在提高财政补贴金额的风险。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完善规则,加强企业成本管控力度。为进一步完善现行公交财政补贴政策,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在2020年5月印发《深圳市公交财政补贴方案》(深交〔2020〕113号)的基础上,正在研究细化成本测算方案,对审计发现的不合理成本设定上限值,对于超出上限值的企业成本,将不予纳入补贴范围。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14	三、民生事业发展项目	个别承储企业管理存在不足	个别承储企业未严格执行储备规定	大数据审计分析发现，2019年，2家粮食储备企业、1家肉品储备企业的每月上报数据与储备协议的要求不一致，1家医药储备企业平均每月有33项药品低于计划储备量的70%。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深圳东贸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益米业有限公司、中泰米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类食丰有限公司	一是加快制度建设，规范日常管理。市发展改革委目前正在制定粮食储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通过对粮食承储企业储备粮库的储备粮数量、质量、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考核，强化对粮食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的监督力度。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前期对医药储备的调研分析情况，对2020年度医药储备目录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将原储备目录中因停产或市场供应短缺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最低储备要求的药品进行了删减和替代，制定了不设最低储备量要求的短缺药品专项目录，优先保障医疗机构急需药品及时供应，兼顾承储企业储备任务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医药储备计划的通知》，对医药储备目录内的药品进行分类管理，对因市场短缺等导致储备目录内药品储备量低于70%的情况，要求承储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确保医药储备计划的有效执行。二是强化监督力度，确保储备任务落到实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审计结果，对其中1家粮食储备企业储备不足部分进行了费用扣减；对1家粮食储备企业的专项审计已经完成，将按程序扣减费用；对1家肉品储备企业正在开展专项审计，将严格按照审计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15	三、民生事业发展项目	个别储业备理在足个承企储管存不	粮食储备管理信息化薄弱	全市负责储备粮承储的20家企业共有的信息化管理企业普遍存在信息化的现象。	市发展改革委	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储备粮承储企业15家，涉及承储库点29个，其中9个库点完成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与省平台实现实时互联互通，20个库点实现与省平台“数据通”“视频通”。目前，我市正在开展地方补充储备粮增储工作，在增储评审过程中，已明确要在粮库主要位置及仓房内配置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政府统一粮食储备监控系统。	已整改	
16	三、民生事业发展项目	部分垃圾处理规划按完运管不成，管理不规范	未按完垃处设规划建目未期成圾理施划设标	2008-2017年，全市规划建设4个餐厨垃圾处置中心，设计处理能力4000吨/日，上述4个项目仍未落地，主管部门也未就此调整规划。4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仅900吨/日，与日均实际处理需求相比存在缺口。截至2020年6月底，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计能力为15750吨/日，预测2020年生活垃圾处理量为19876吨/日，焚烧处理缺口为4126吨/日，与2020年底原生垃圾“零填埋”的目标存在差距。	市综合执法局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相关区政府多措并举并加快盐田、光明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盐田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已基本完成主体建筑施工，正开展室内装修及初步设计工作；光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已开工建设，正开展合同签订及初步设计工作。上述设施建成后新增处理能力1200吨/日；加快宝安、龙岗区餐厨垃圾“三相分离”焚烧协同处理项目建设，目前正开展设备定制及安装工作，建成后可新增处理能力1000吨/日；推动各区采用小型就地处理设备，可新增处理能力约1500吨/日。二是继续推进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工作。2个项目已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安全评估等前期工作，并于2021年1月16日至2月14日顺利完成项目选址公示，正组织开展项目建设主体招募、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	阶段性整改	项目需要定改周期，分段定改任务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17	三、民生事业发展项目	部分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目标未按期完成，运营管理不规范	部分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不规范 由于主管部门未合理调配垃圾处理量、处理设备严重损坏、设备老化等，3座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实际日均处理量达不到设计规模，运营绩效不高。由于主管部门未完善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47辆垃圾清运车未经备案直接运输垃圾至处理设施，部分垃圾清运车未按要求安装GPS系统或GPS系统未正常运行。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和光明区政府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相关区政府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一是优化改造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通过开展生化系统曝气改造，提高生化系统处理效果；对相关设备开展技改抢修，加快修复受损设施设备；督促运营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处理厂整体运行稳定高效。罗湖区对现有餐厨垃圾预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完成了沼液预处理系统、配套输送管道系统及在线计量器的安装，并加快辖区内厨余垃圾预处理设施的建设，预计建成后新增处理能力207吨/日。龙岗区通过建设智能化监管平台、建立预警机制等措施，全面掌握区域内垃圾量，做到合理调配，并对辖区内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优化改造，预计在2023年底完成。二是强化对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已制定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办理指引，对车辆进厂权限审批流程进行重构，新开发上线清运车辆进厂IC卡审批系统。截至2021年2月底，全市2325辆垃圾运输车均已按要求安装GPS设备，所有进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清运车辆均已备案并办理IC卡。	完成阶段性整改	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分阶段设定整改任务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20	四、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水平不高，社康机构需加强	信息系统互联共享程度低，部分信息系统不健全	全市有6个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涉及社康服务、免疫规划、妇幼保健等领域，上述系统间互联互通水平不高，影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推进。社康服务信息系统控制机制不健全，未对居民健康档案建档、家庭医生签约等作出约束设置，导致重复建档、重复签约、健康档案信息不全等问题得不到有效控制，与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间也未实现数据共享，部分重点服务人群底数不清，影响管理目标任务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一是加快推进信息系统间互联互通。推进“三协同（社康与医院、社康与公卫机构、社康与居民）全程扫码”社康信息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委依托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社康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推动妇幼保健、精神卫生、肺结核管理等现有公共卫生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与各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数据库、体检中心健康体检信息数据共享。宝安区现已完成社康与上级举办医院间的双向转诊试点工作，实现就诊信息互联互通，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建设。二是完善社康信息系统控制机制。我市已部署应用统一的社康信息管理系统，并设置健康档案主索引，做到一人一档。目前，市卫生健康委正在开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量提升工作。	正在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21	四、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高，社区卫生机构建设加强	<p>部分社康机构设备设施配置不足，有57家未配备全自动体外除颤仪，6家一类中心未配备超声检查设备，3家未配备血球分析仪，1家无法提供血常规检查检验服务。部分社康机构执业人员配备未达标，福田、南山、宝安和龙华区未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3.2名的目标，福田和宝安区共有44家社康机构未按要求配备公共卫生医师、40家未按要求配备药剂师、22家未按要求配备执业医师。</p>	市卫生健康委，福田、南山、宝安区政府	<p>一是加快社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委修订《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明确社康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和设备设施基本配置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深圳市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对加强社康机构网点建设、全科医生和公共卫生医师等人才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做好社康医疗服务设施和人员保障。在社康医疗服务设施方面，审计发现57家未配备全自动体外除颤仪的社康机构，有44家已配备，其余13家预计在2021年9月前配齐；6家未配备超声检查设备的一类中心，有4家已通过调剂、安排流动服务车等方式配备，其余2家已通过政府投资渠道进行采购；3家未配备血球分析仪的社康机构，现均已配齐；1家因无血常规检查需求，暂无需配备血球分析仪。在社康医疗服务人员保障方面，福田、南山、宝安和龙华区万人全科医生数分别为4.88名、3.75名、3.26名、3.8名，已达到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3.2名的目标。福田区9家社康机构已配备公共卫生医师，1家社康机构已配备药剂师，3家社康机构已配备执业医师；宝安区5家社康机构已配备公共卫生医师，1家社康机构已配备药剂师，4家社康机构已配备执业医师。</p>	阶段性整改	完善社康机构基本设备配置和人才配备要一周，阶段整改任务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22	四、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智慧医疗”相关配套制度不完善，数据采集用加强	未全面实现电子病历共享调阅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已具备电子病历互联互通、共享调阅的数据基础与技术保障，但由于主管部门未制定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办法和明确方案细则，截至2020年10月底，尚未全面实现电子病历共享调阅，不利于提高诊疗质量和减轻患者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	一是推动相关配套制度出台。按照审慎、严谨处理医疗健康信息的原则，市卫生健康委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含电子病历）管理制度制定工作，预计2021年底可实现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在全市公立医院共享应用。二是做好医疗健康信息收集。完成全市68家公立医院、67家社会办医院、171家门诊部（诊所）及全部社康服务中心的电子病历数据采集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信息库等。三是完善数据应用技术手段。完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浏览器开发，有助于医生看诊时调阅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现已在市儿童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试点。	完成阶段性整改	对于整改成效体现需要一定周期，分阶段设定整改任务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	备注
23	四、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智慧医疗”相关配套度不够完善，数据采集运用需加强	居民健康医疗数据碎片化严重	由于尚未实行基本健康服务实名制，未使用有效证件就医问诊比例较高，居民健康医疗数据出现断档现象，存在个人信息相似但无法进行合并的数据 1027.5 万条，不利于大数据应用创新和提升服务质量。	市卫生健康委	<p>一是推动基本健康服务实行实名制。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基本健康服务实行实名制。除紧急救治外，居民接受基本健康服务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为基本健康服务实行实名制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市卫生健康委通过推动实名制预约挂号、就诊医师核对患者身份信息等工作，确保实名制就医落实到位。</p> <p>二是制定健康档案清洗规则。依托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居民主索引（由居民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信息组成），开展数据清洗整合等工作；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对具有重复健康档案的居民进行了三轮短信提醒，指引其前往社康机构或通过“社康通”小程序确认档案信息，预计在 2021 年 8 月底前可完成居民健康医疗数据整合工作。</p>	完成阶段性整改	居民健康档案整合工作需要一定周期，分阶段设定整改任务